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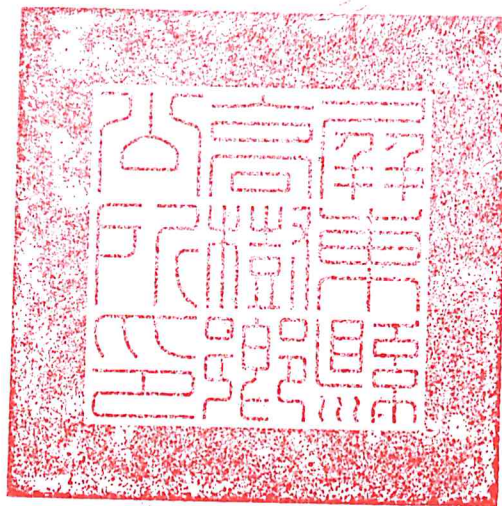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鄉觀字第11500042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高樹鄉新豐親水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自治法第26條第4項規定暨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115年5月31日屏高鄉代字第1150000123號函(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)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高樹鄉新豐親水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檢附「屏東縣高樹鄉新豐親水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1份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辦理(地址:906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329號；電話:08-7962610轉603)。

鄉長 梁正翰

裝

訂

線